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审〔2020〕34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石狮市新型染整 产业循环发展园——祥芝污水处理厂 改扩建项目延期的批复

石狮市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来《关于办理石狮市新型染整产业循环发展园——祥芝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延期的请示》（狮循环经济〔2020〕15号）及相关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石狮市新型染整产业循环发展园——祥芝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建设期限延至2021年5月17日。其余事项仍按原批复文件（狮经计〔2018〕84号）执行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11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发改委，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11月4日印发
